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正本】

工程名称：岐山县青化镇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甲　　方：岐山县青化镇人民政府

乙　　方：陕西石泰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 年 3 月 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岐山县青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石泰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道路及排水工程施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岐山县青化镇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青化镇

3、工程内容及规模：道路及排水工程的施工、验收及保修等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所有施工项目。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9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5 月 8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佰叁拾肆万肆仟叁佰玖拾圆整（小写）￥：1344390.00元

2、支付方式：按照工程进度分期支付。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水、电等基础条件。

2.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3. 协助乙方办理工程相关手续。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工程施工、验收及保修。

2.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遵守有关施工管理规定。

3. 按时完成工程施工任务。

八、工程变更

如工程设计发生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九、竣工验收及结算

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2. 甲方接到验收申请后，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3. 工程验收合格后，双方进行工程结算。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金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施工任务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负责返工或修复，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3月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3月8日

名称：陕西石泰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岐山县支行

帐号：96100201002369198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岐山县青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石泰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岐山县青化镇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道路及排水工程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凡承包人涉及施工的所有工程项目，由承包人在保修期内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工程为 / ，屋面防水工程为 / 年；

2.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年 ；

3. 供热及供冷为 /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 其他约定：工程保修期为 壹 年，期满后全部返还。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四、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 。

五、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承包方应及时维修，承包方不能及时维修的，发包方可自行组织维修，产生的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支付。

质量保修期内无质量问题，由承包方提出申请，发包方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3 月 8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3 月 8 日